

证券代码：83971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15	美硕科技	2020年7月 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30日早上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虞彭鑫；电话：0577-6283615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